## 关于对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 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,住所: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路 37号。

经查明,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仁世纪"或者 "公司")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期间累计减持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仁药业")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50 万股,占华仁药业总股本的 8.996%。此后,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通过华仁药业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公司在卖出华仁药业股份达到 5%时,未按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

等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,在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卖出华仁药业股份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华仁世纪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 16.2 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,本所决定对华仁世纪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华仁世纪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23 日